

最高檢察署機關徵才項目

徵才機關	最高檢察署
人員區分	約聘人員
官職等	無
職稱	約聘人員
職系	無
名額	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（備取人員列入年度儲備名冊）。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北市
有效期間	113/7/31 ~113/8/7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
工作項目	1. 資安稽核(內部、外部及報部) 2. ISMS 制度管理及審查 3. 資訊設備(資產)管理 4. 資訊(資安)訓練宣導 5. 資訊系統維護及管理 6. 機房及網路管理 7. AD 及防毒系統管理 8. 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護 9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工作地址	最高檢察署（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5 號）。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之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選項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請先註冊帳號，及填寫履歷各項欄位，並將相關學經歷證明影本及曾擔任相關工作或訓練等資料（均為 PDF 檔）上傳至該系統，請確認完成「履歷填寫」並儲存，方可至系統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並同意授權本署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 2. 資格及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署電子公佈欄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3. 本約聘案係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列管職缺，聘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 1 日或出缺原因消滅前 1 日止，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。 4. 月酬標準 280 薪點（折合新臺幣 37,800 元），為每月支給報酬。 ※本署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2-23167000 轉 7667 人事室李小姐。